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1 月 19 日

解釋案例問題: 某公寓大廈共有 10 戶，其區分所有權人皆為同 1

人，這樣可以報備成立管理組織

回復:

當公寓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皆為同 1 人時，可以由該區分所有權人

推選自己為管理負責人，其報備程序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程

序相同。